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枣政土字〔2026〕82号

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台儿庄区 2026-1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开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台儿庄区 2026-1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台政土字〔2026〕15 号）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已经枣庄市人民政府枣政土字〔2026〕69 号文件批复收回的 7869 平方米（原枣庄市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网上挂牌方式向社会公开出让。宗地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台儿庄区 2026-11 号宗地位于台儿庄区兴中路东侧、文化路以北，出让土地面积 7869 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商业，土地使用年期 40 年。出让起始价 3350 万元，竞买保证金 670 万元，加价幅度 10 万元。

要认真做好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枣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枣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15 日印发
